105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證券代號：2852

※股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16：00止
（週休二日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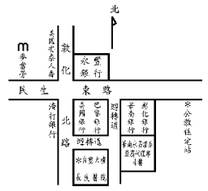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00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八十八號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樓第一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一九四、八四七、六七八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二五七、〇五、三六〇股之百分之七五．七九，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會計師杰忠
主席：李董事長正漢　　紀錄：吳信忠
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如後）。
（二）九十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後）。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如後）。
二、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提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經監察人等查核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依章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提請　承認（如後）。
決議：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配，經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情形（如後）。
決議：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股利分派，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44,221,592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257,075,360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0.95元，依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2.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57,075,360元整，撥充資本發行新股25,707,53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全數發行，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以流通在外股數257,075,360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本次增資發行之股票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符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逾期未辦理者，將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再以現金按面額比例分派（元以下捨去）。
3.本次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由新台幣2,570,753,600元整，提高為新台幣2,827,828,960元整，發行之新股依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權基準日，依法辦理。
4.依法規定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增資股票需採無實體發行，故請尚未開設集保帳戶之股東，儘速至各證券商開設集保帳戶，以便辦理增資新股轉帳劃撥作業。
決議：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修訂第五條條文，提高本公司資本總額至新台幣2,827,828,960元整。
二、配合公司政策，修訂第三十二條董、監事及股東紅利分配比例。
三、第三十五條條文配合增列修訂日期。
四、逕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如後）。
決議：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逕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如後）。
決議：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案由：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屆滿，擬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提請　選舉案。
說明：1.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於本（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依法改選之。
2.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二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任之，上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二席，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
3.上述二席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如後)。
4.於本（九十六）年股東常會中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其任期自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止。
選舉結果：
（一）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	692	易致（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286,774,889	
2	691	建裕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宗	253,568,396	
3	274	李正都	241,682,652	
4	1061	賴義魁	239,586,291	
5	294	游永光	235,717,051	
6	1162	古承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杜子雲	230,935,352	
7	303	李正津	222,073,216	
8	408	陳明傑	13,054,807	獨立董事
9	3	李瑞平	11,952,445	獨立董事

（二）監察人當選名單：

序號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	594	陳憲夫	193,740,835	
2	2120	張宮涵	192,812,781	
3	401	建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天慶	191,884,727	

五、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
六、散　　會
上午九時四十分散會

主席：李正漢　　紀錄：吳信忠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0,274,123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633,832,782	
可供分配盈餘數		644,106,88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383,277		
分配項目：			(註1)(註2)
股東股息	154,245,216		
股東紅利	347,051,736		
董監事酬勞	30,622,212		
員工紅利	30,622,212	625,924,6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182,232	

註1: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的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七.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註2: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5年度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貳仟柒佰捌拾貳萬捌仟玖佰陸拾元整，分為貳億捌仟貳佰柒拾捌萬貳仟捌佰玖拾陸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捌仟零柒拾伍萬柒仟零陸拾元整，分為貳億伍仟捌佰零柒萬伍仟零陸拾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發行。	配合公司政策，調整董監事酬勞及股東紅利分配比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七.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配合公司政策，調整董監事酬勞及股東紅利分配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增列本次修訂年月日及次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05號函之規定辦理。	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該委員會。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第二款以下內容略）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第二款以下內容略）	配合法令修訂，將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修正為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及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刪除長、短期投資用詞。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第一項內容略）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管理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預算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三項內容略）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第一項內容略）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管理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預算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三項內容略）	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刪除長、短期投資用詞。
第六條 授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授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一、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刪除長、短期投資用詞。 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款以下內容略） （第二項及第三項內容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五項以下內容略）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款以下內容略） （第二項及第三項內容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五項以下內容略）	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修訂主管機關名稱。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款以下內容略）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款以下內容略）	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修訂主管機關名稱。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國科條原國領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二款以下內容略）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國科條原國領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二款以下內容略）	配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二條之修訂，新增「特殊價格」定義（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爰第一項第一款新增「特殊價格」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一、修正原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放寬有價證券經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均可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並併入第一項條文。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將公平市價界定為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 二、另金管會發布函釋，規定發起設立、募集設立或透過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興櫃有價證券或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海內外基金等，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第一款以下內容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以下內容略）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第一項內容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三項內容略）	第十八條 （第一項內容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三項內容略）	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修訂主管機關名稱。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須自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一、為強化併購行為之管理，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參與併購之上市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留存。 二、增訂第四項規定，參與併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如非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所稱資訊公開係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之消息公開方式。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內容略）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敘明。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內容略）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增列本次修訂年月日及次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明傑	中華醫學院中醫系畢業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90,372股
李瑞平	私立淡水工專金管科畢業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192,916股

以上關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96年4月23日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審查通過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F159-258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 四 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除依本法應提議決事項外，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七 條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公司組織規程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決定（限非關係人及單筆三億元以下）。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第 八 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屬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由列席監察人(或議事單位)擔任之，另計票工作由議事單位負責。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行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營業及財務報告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首先，跟大家報告公司營運的概況。

國內產物保險業受「雙卡風暴」影響，95年度出現9年來首次衰退現象，整體產險業單保費收入約1,141億元，較94年度1,193.4億元，下滑4.39%；本公司雖無法置身於外，95年度整體簽單保費56.78億元，較94年度57.56億元，負成長1.35%，然而仍稱好於市場平均值。且本公司因專注本業經營，並在良質業務結構的提升及穩核提高資產配置收益之下，95年度獲利較94年度大幅成長，達6億3仟萬餘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整體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就業務及財務分別說明如下：

火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904,050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5.92%，較 94 年度 881,762 仟元，成長 2.53%，損失率 56.54%。

水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422,915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7.45%，較 94 年度 410,639 仟元，成長 2.99%，損失率 37.63%。

汽車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3,401,632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59.91%，較 94 年度 3,490,135 仟元，成長-2.54%，損失率 62.44%。

其他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949,330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6.72%，較 94 年度 974,326 仟元，成長-2.57 %，損失率 46.78%。

財務狀況：
截至 95 年底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97.87 億元，較 94 年底 88.47 億元，增加 9.4 億元，主因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另負債總額計新台幣 62.26 億元，較 94 年底 59 億元，增加 3.26 億元，主因係營業及負債準備增加所致。

其次，在九十六年新的年度，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將以群區經營、策略聯盟及資產配置三個主軸為營運核心，以因應高度競爭的產業環境。除了積極推展傷害險、住宅火險及地震基本保險，以提升市占率；另在財務結構上，穩健投資佈局，妥善資產配置，以增加本公司盈餘。

在法令環境上，保險監理機關規劃之費率自由化第二階段繼續推動，保險業者能提供精算統計資料者，其危險保費可在規定範圍內做有限度之調整，例如車險及商業火險保費之調整，可更滿足保戶的需求；另在商品審核部份，亦修正送審方式，縮小保險商品審查範圍，加速商品審查，有利於公司商品開發、送審或核備及上市的時程。

去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3.9%，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4.62%，雖較前年成長 12.96%，惟國內因雙卡負面效應，民間消費方面，也間接影響國內汽車銷售量衰退三成，若健康險能在今（96）年下半年開辦，預估全體產險業今年業績可望回穩成長。

另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95 年 12 月發布本公司之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說明本公司有令人滿意的核保風險控管能力與強健的資本水準；本公司也期許在財務基礎的強化及妥適的運用，既能切合公司發展的需要，更使獲利維持穩定的水準以上，來回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盈餘分派之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楊 天 慶

監 察 人：陳 憲 夫

監 察 人：張 言 淵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相關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會計師 徐 三 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	$6,034,731	53	$6,101,989	54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459,523	5	567,108	5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98,926	12	1,775,560	16
41300	收取保費準備	2,405,899	21	2,485,731	22
41330	收回特別準備	44,311	-	63,847	1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	174,372	2	37,930	-
41550	利息收入	76,119	1	60,464	-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635	-	-	-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	409,769	4	78,659	1
41800	兌換利益淨額	-	-	2,105	-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	252,753	2	62,385	1
42000	其他營業收入	773	-	343	-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11,310,811	100	11,236,221	100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險支出	2,169,714	19	2,261,599	20
51200	佣金支出	1,125,062	10	1,109,255	10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486,456	31	3,856,723	34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	2,331,530	21	2,405,899	22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398,545	4	334,035	3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10,924	-	11,141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	167,854	1	174,372	2
51550	利息費用	-	-	431	-
51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三）	-	-	112,789	1
51800	兌換損失淨額	1,205	-	-	-
51850	處分投資損失	-	-	14,131	-
51900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	12,821	-	15,560	-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9,704,111	86	10,295,937	92
60000	營業毛利	$1,606,700	14	$ 940,284	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58100	業務費用	870,357	8	783,107	7
58200	管理費用	71,921	-	63,107	-
58400	員工訓練費用	692	-	788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2,970	8	847,002	7
61000	營業利益	663,730	6	93,282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400	什項收入	11	-	33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100	減損損失（附註九）	3,121	-	4,239	-
59300	什項費用	10,292	-	1,005	-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413	-	5,244	-
62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650,328	6	88,375	1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34,000	-	35,600	1
640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616,328	6	52,775	-
670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0之淨額）（附註三）	17,504	-	-	-
69000	本期淨利	$ 633,832	6	$ 52,775	-

代碼		九十五年度 稅前	稅後	九十四年度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70001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55	$ 2.41	$ 0.35	$ 0.21
70004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7	0.07	-	-
70000		$ 2.62	$ 2.48	$ 0.35	$ 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33,832	$ 52,77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7,504)	-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31,770	27,45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3,635)	112,789
債券溢價攤銷數	3,498	2,541
資產減損	3,121	4,239
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186,448)	1,003
遞延所得稅利益	(779)	(3,6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82,377	490,834
應收票據淨額	27,637	(65,181)
應收保費淨額	(26,115)	(76,90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583	(53,17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1,000)	(8,664)
其他應收款	56,215	(128,930)
預付款項	2,864	(884)
催收款淨額	2,676	1,175
遞延送保金成本	(42,450)	31,380
應付佣金	8,353	28,38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9,463)	(1,664)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29,485)	(19,76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69	-
其他流動負債	(10,474)	(27,4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982	(20,375)
未滿期保費準備	(74,369)	(79,832)
特別準備	354,234	270,188
賠款準備	40,845	110,5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3,760	647,4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632)	$ -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648,619)	(66,94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5,000	21,000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444,615	-
購置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	(22,592)	(34,699)
擔保放款減少	179,000	205,0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4,730	(47,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498)	76,5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20)	83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減少	-	(21,835)
發放現金股利	(50,815)	(173,23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46,875)
轉讓庫藏股票價款	30,68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47)	(241,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39,515	482,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7,291	2,465,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6,806	$2,947,29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43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6,029	$ 60,0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 -	$ 156,9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000	流動資產	$ 3,985,806	41	$ 2,947,291	33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五及六）	1,026,922	10	1,271,783	15
1106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及六）	252,728	3	281,275	3
1142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三及六）	736,723	7	713,618	8
11530	應攤回再保賠款給付	248,153	3	258,718	3
1185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三及六）	22,450	-	21,050	-
11700	其他應收款	173,720	2	229,940	3
11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二十一）	187	-	125	-
11908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	4,804	-	7,698	-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6,447,150	66	5,728,375	68
	基金（附註二十五）				
12300	權益法投資	-	-	179,906	2
	長期投資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及六）	439,108	5	458,253	5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及六）	224,883	2	159,251	2
145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三、三及九）	1,062,973	11	1,320,931	15
14XXX	長期投資合計	1,726,964	18	1,938,435	22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15101	土　地	318,758	3	313,258	4
15201	房屋及建築	367,585	4	328,040	4
15501	什項設備	50,484	1	46,286	-
15532	電腦設備	123,785	1	133,786	1
15372	成本及重估增值	840,613	9	819,022	9
15533	減：累計折舊	(105,175)	(1)	(89,912)	(1)
15798	購租設備款	180	-	500	-
15XXX	固定資產淨額	735,538	8	750,818	8
	無形資產				
1720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2,748	-	299	-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				
18230	存出保證金	741,754	8	463,163	5
18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850	-	36,153	-
18500	催收款項淨額	530	-	3,266	-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23,321	-	24,544	-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805,455	8	549,645	6
10XXX	資產總計	$9,788,908	100	$8,845,735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450	應付款項	$ 141,502	2	$ 123,149	2
215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5,288	-	24,831	-
2150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8,093	-	33,598	-
21509	應付再保責任準備	273,580	3	300,365	4
21509	其他流動負債	180,841	2	191,115	2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659,182	7	685,258	8
	長期負債				
245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92,934	1	92,934	1
2455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120,544	1	80,360	1
24XXX	長期負債合計	213,478	2	173,498	2
	營業及特別準備				
26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十二）	2,331,500	24	2,405,899	27
26300	特別準備（附註十三）	2,291,283	24	1,937,049	22
26400	賠款準備（附註十四）	768,282	7	727,437	8
26XXX	營業及特別準備合計	5,391,076	55	5,070,386	57
	其他負債				
28209	存入保證金	13,465	-	18,275	-
28XXX	其他負債合計	13,465	-	18,275	-
21XXX	負債合計	6,275,381	64	5,899,832	67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九）				
31109	股　本	2,580,754	26	2,580,754	29
	資本公積				
32209	庫藏股票交易	948	-	1,894	-
32XXX	資本公積合計	948	-	1,894	-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15,443	2	214,164	2
33300	未分配盈餘盈餘	144,107	2	66,367	1
33XXX	保留盈餘合計	359,550	3	279,533	3
34150	未實現資產增值	141,519	1	141,519	2
34500	減損損失（九十五年1,000仟元；九十四年1,000仟元）	(22,222)	-	(52,992)	(1)
3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513,527	36	2,945,903	3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788,908	100	$8,845,7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資產增值準備	庫藏股票	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349,776	$ 1,028	$ 159,975	$ 514,869	$ 69,658	($ 52,992)	$3,042,314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71,861	-	71,861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191	(50,191)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73,233)	-	-	(173,233)
盈餘轉增資	230,978	-	-	(230,978)	-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46,875)	-	-	(46,875)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52,775	-	-	52,77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80,754	1,028	210,166	66,367	141,519	(52,992)	2,946,842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77	(5,27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50,815)	-	-	(50,815)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633,832	-	-	633,832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認購	-	(82)	-	-	-	30,770	30,688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80,754	$ 946	$ 215,443	$ 644,107	$ 141,519	($ 22,222)	$3,560,5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F159-258